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59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沛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更正為正確請求金額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